#### 公告编号: 2020-055 证券代码: 000760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中对 2019 年 1-12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为: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9,500 万元—8,000 万元,比上
年同期变动幅度为亏损下降 92.74%—93.89%; 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2019 年
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 2019 年 1-12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 2019 年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700 万元—1,000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 极工户的强注训练

3、修正户的拟订业项: ■亏损 □ 田亏为盈 □ □ 同向上升 □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位与为益 □回回工月 □回回下降 □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盈利:700万-1000万元	亏损:19,000-17,000 万 元	亏损:130,839.74 万元		
润	扭亏为盈	比上年同期下降:85.47- 8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 元/股-0.013 元/	亏损:0.22-0.25 元/股	亏损:1.70 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金色木棉和和合资产债务豁免的债务豁免收益合计人民币9,999.19 万元, 经审计师完成全部审计程序后,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债务豁免收益计人2020年。 2.公司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部分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进行了价值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对该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877万元。 3.公司根据最新情况,对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基金投资确认了2,046万元投资相生

损失。 四、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行"遗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若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显示 2019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五、其他相关说明本次对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阅(www.cninfc.com.cn)。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 760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760 公告编号: 2020-05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6、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 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0 年6月10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王德建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次程序符合(公司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註》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出度情况

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股份 94,021,9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8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0,664.4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4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0,664.4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50%。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4,431,9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7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分,代表股份 1,074.4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074.4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335,4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50%。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二次於季甲以衮宗則仍 一次於秦甲以衮宗則仍 特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成员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胡道清先生、张杰先生、杨寿军先生、王 礼春先生、高运会先生、尹鸿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 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胡道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2,235,1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胡道清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645,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59.68%。 2,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权股份的 59.68%。 2,选举张杰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92,235,1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张杰先生当选。 表决权股份的 59.68%。

表决结果:问息取以至。
98.10%。张杰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块资者同意股份数 2,645,142 股。占出席云以此。
表决权股份的 59.68%。
3.选举杨寿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3,996,6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杨寿军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4,40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99.43%。
4.选举王礼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2,235,1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王礼春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645,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1.10%。王礼春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645,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1.10%。至礼春先生当选。

农供给东川中岛地区从水产, 98.10%。 工礼春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645,1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59.68%。 5.选举高志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92,235,1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2,23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高志会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设资者同意股份数 2,645,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59.68%。 《法学尹鸿强长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2,235,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尹鸿强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92,645,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59.68%。 (二)申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会成员选举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陆凤燕女士、银秉义先生、李鑫女士为公司第 1 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圻宁先生、张艳松女士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卜: 1.选举陆凤燕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2,384,2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6%。陆凤燕女士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794,2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发生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794,2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05%。
2、选举组秉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2,235,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 组秉义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645,1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59.68%。 3、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2,235,1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李鑫女士当选。 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2,645,1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 3、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简历 胡道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历任 APP 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 法律顾问、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主

概至目前,高志会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志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武治军存发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尹鸿强,男,1979 年出生,管理硕士学历,历任常州新昌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销售都经理,副总至理,制制国科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LNB 事业部总经理,现代江苏国科新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尹鸿强未持有公司股份。尹鸿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监事简历
陆凤燕,女,1971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江苏镇纺集团运转主任、质量主管,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分厂长,总经理助理、兼任技术部经理、工会主席、党委书记、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宁波维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担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用徒区人大代表。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保险司行政总监。截至目前,陆凤燕未持有公司股份。陆凤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梁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组秉义,男、1958年出生。北京大学区的居水、大学双学士,历任天津大学教师、中国石油大港油田集团检测中心法人总经理、中金国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统公司董事、南方德茂(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和灵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目前、钮秉义未持有公司股份。钮秉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 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尽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鑫 女 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聘黑龙江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哈尔滨管理处财务负责人,深圳宝安融火村镇银行综合保障部经理,现任深圳市佰 任金融服有限公司董办经理兼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李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起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 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 000760 公告编号: 2020-05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慧娟女士因个人 原因无法履职、经董事会决议解除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 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艳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519-8159 5760 传真号码: 0519-8159 5601 由子邮签: stock@wxret.com

日本5日。505-615 306年 电子邮箱: stock@wxreet.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邮编号码: 21316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张艳松,女,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历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班发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证券部经理。 张艳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艳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 000760 公告编号: 2020-056 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於守住陈於與黑不適適。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增金融借款诉讼及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金色木棉借款合同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 03 执 3542号之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粤 03 执 354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一)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执行人,斯大尔动力区(苏)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识别人小别力取留有联公司。 (三) (执行裁定者) 的内容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金色木棉叁拾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斯 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组纷一案,执行中主被 事人之间自愿达成执行和解,以和解协议的履行代替了执行依据的强制执行,且实 执行人已经依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本案依法应予执行结案,并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 的执行控制措施。原控制的被执行人房产退回首封法院处置。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117,400 元已由申请执行人交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

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8条第(4)项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被执行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1幢4层461房【不动产权证书号: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48464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5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9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陆凤燕女士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有效。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陆凤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表决情况:5 票款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审计师沟通最新结果,处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9,000—17,000 万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陆凤燕,女,1971 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江苏镇纺集团运转主任,质量主管,镇江维科精华棉纺织有限公司分广长,总经理助理,兼任技术部经理,工会主席,党委书记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宁波维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担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丹徒区人大代表。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监督,组任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丹徒区人大代表。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监督,由风燕共持有公司数份、陆凤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党资务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0-052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取、保守住時处或單人場應。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电子、书面 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胡道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音积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胡道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其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各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胡道清先生、杨寿军先生、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王德建先生、其中胡道清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张杰先生、王礼春先生,其中王德建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吴振平先生、王德建先生、匡爱民先生、胡道清先生、王礼春先生,其中匡爱民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据名录

道清先生、杨寿军先生,其中吴振平先生为会议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艳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与审计师沟通最新结果,处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9,000-17,000 万元。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www.cnmto.com.cn/) 上 10.5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附件:
胡道清,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历任 APP 金东纸业(江苏)有限公司法务主管,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道清未持有公司股份。胡道清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堡斗泰埠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 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 

规则/(以下间称(以事规则))的有天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伊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020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举行。公司董事长都鹏先生没有出席本次会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王德先生主持。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35至2020年6月12日下午15;00。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查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021,911]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81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发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发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664,4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465]%。

人会完物会长的股票及股票的股票及股票(13年入为13年,代表有农民权的股票(2016年,1746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 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有数表决的股东共计[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57,432]股,占公司股份总

ヌスロン[U. 4-25U]%。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其身份。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31,911]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应数的[0.57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 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4,47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0.139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57,432]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5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4、由席云区的共恒人则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金工,本价是市中报门队分,至与本位政众人公司市人员负债和自己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

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

国,并且与台开本从政际人会的通知中所为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代版乐人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选举胡道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同章 【92 235 142】股 占出度会议所有股东所结有效基本权股份的

表决结果: 同意【92,235,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996】%。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45,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840】%。

1.2 审议通过《选举张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中风通过《20年7年》从12年37年7日重年37年30至年978 表决结果。 同意【92,235,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农供销米: 同意 [93,996,6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1]%。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406,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94]%。 1.4 审议通过《选举王礼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冲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92,235,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96]%。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45,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840]%。 1.5 审议通过《选举高志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92,235,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表决结果: 同意【92,235,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996]%。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45,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840】%。 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会成员选举监事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选举陆凤燕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92,384,236】题 上出版本外面

同意【92,384,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 周息 [ 92,254,256 ] 版, 白田席云以所有版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版份的 [ 98,2582 ] %。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794,236 ]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0481 ] %。 2.2 审议通过《选举钮乘义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 92,235,139 ]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1096]%。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45,1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839]%。 2.3 审议通过《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92,235,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996]%。
该议案的表决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45,1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9.6839]%。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章同

天规定, 表於绍来召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 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方差和完,本外股东十个通过的由议》会址有效

137旬天观止, 华侨放乐人云世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钟轶腾 经办律师:王樱洁

2020年6月12日

####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8 日 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人,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目前,上述额度已使用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准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汉案》,同意公司性好的通过了《关于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生好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加理财额度累计已超董事会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概述(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 8.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期限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日起至 2020 中皮xx 小八公口 2020 一 (三)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五)资金来源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1次與內經2月7日及內經2月1日19日19日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 搜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对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 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

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和、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对各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获得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一)董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上由。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日止。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 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 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能够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 报,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 投资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由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继续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很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晓宁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 %:002838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73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 归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 特定的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与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与公 い、ALI / 中スロ以氏念。即近氏系大丁本代及行万案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 效。

xx。 2020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2020-066)。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务第二次会议审试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订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至长决议有效期及投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实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